

<<刑上大夫>>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上大夫>>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1042

10位ISBN编号：7503681047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匡科

页数：4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上大夫>>

内容概要

如何通过建构一套严密的刑事司法体制治理腐败，这是当前反腐倡廉中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对于腐败的治理来说，应当是标本兼治，这已经成为共识。

现在，制度反腐败的思路已经基本形成，我还应当进一步地强调法治反腐败。

这里的法治主要是指刑事法治，包括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

惩治腐败必须严格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使腐败犯罪受到法律的应有惩罚。

由此可见，法治反腐败应当成为我国治理腐败的基本思路。

本书主要从刑事司法制度的历史演进及其建构的视角，为腐败法治的制度化与法律化提供了学理上的资源，对于治理腐败犯罪是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

现代法治原则的基本要义之一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里的法律既指实体法也指程序法。

因此，“刑不上大夫”与现代法治原则是格格不入背道而驰的。

刑上大夫，对于腐败犯罪在刑事司法方面应当充分关注其特殊性，以便建立起具有效率的惩治腐败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

本书带有某种历史的视角，历史叙述占有相当的篇幅，古今中外的反腐刑事司法制度都有所涉猎，具有某种大视野，为我们观察与思考我国当前反腐刑事司法制度提供了借鉴，开阔了视野。

本书不同于一般的学术著作，而是带有学术普及性的作品，其读者范围将更为广泛。

<<刑上大夫>>

作者简介

匡科男，1967年生，汉族，法学博士。
现任中共四川省纪委第四纪检检监察室副主任。

近年来在《检察日报》等刊物上发表有关反腐败的专论数篇。
其中《反腐败刑事司法合作论要——以资产追回为视角》(合著)被收入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论文集。

<<刑上大夫>>

书籍目录

序前言导论第一章 程序分合：国外早期刑事司法制度 第一节 大陆法系：正规刑事法庭起源于对索贿罪的审判 第二节 英美法系：世界第一部专门反腐败法出自英国 第三节 其他法系：反腐败的历史痕迹第二章 官民异法：我国古代刑事司法制度 第一节 御史机构与普通司法机构并立 第二节 治吏之法与治民之法分立 第三节 治吏诉讼程序对普通诉讼程序的修正第三章 再次分离：西方现代刑事司法制度变化趋势 第一节 反腐败立法双重化 第二节 反腐败机构设置专门化 第三节 职能建设广泛化第四章 独立体系：国际反腐败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态势 第一节 世界第一部涉外反腐败法 第二节 国际反腐败刑事司法制度沿革 第三节 国际反腐败刑事司法制度体系第五章 核心机制：借鉴刑事司法制度的精华 第一节 综合刑事政策：建立国家廉政体系 第二节 独立性与制衡机制：排除干预防止滥用 第三节 侦查模式：传统模式还是现代模式 第四节 审判模式：精英司法还是民主司法 第五节 侦审关系：侦查重心与审判中心第六章 关联变量：影响刑事司法制度的因素 第一节 政治因素对刑事司法的影响：从古巴“奥乔亚案件”谈起 第二节 社会环境对刑事司法的影响：“在某些国家，腐败扭曲体制。在印度，腐败就是体制。

” 第三节 执法机制对刑事司法的影响：RICO策略的启示 第四节 配套制度对刑事司法的影响：“金融实名制”掀翻前总统第七章 曲折前行：新中国反腐败刑事司法制度 第一节 萌芽与起落：枪毙的贪污犯比中央预计的少 第二节 重建与复兴：反贪局：飞机上的金点子 第三节 差距与前瞻：“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第八章 体制改革：以协调性为方向 第一节 政治化倾向明显于法治化：反思“选择性模式” 第二节 纪检体制改革：政治职能与司法职能定位 第三节 监察体制改革：建立国家反腐败协调机制 第四节 职务犯罪侦查局和反腐败调查局：分工竞争的司法机制 第五节 对司法权的制衡机制：确保平稳理性运行第九章 法制改革：以法治化为方向 第一节 程序法落后于实体法：提防“法律的陷阱” 第二节 立法模式：建立以反腐败法为主的法律体系 第三节 关于侦查职权立法（一）司法性调查权（二）秘密侦查权（三）强制取证权（四）停职申请权 第四节 证据制度改革（一）推定和举证责任转移（二）特殊证据效力（三）证人保护制度 第五节 起诉制度改革（一）起诉酌定权（二）起诉监督制度（三）公益诉讼 第六节 审判制度改革（一）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二）令状发布程序 第七节 强制措施改革（一）对人身自由权的强制措施（二）对财产权的强制措施（三）混合强制措施第十章 机制改革：以有效性为方向 第一节 被动性明显于主动性：建立“适当的执法机制” 第二节 发现机制改革：纽约监察局的情报人员 第三节 侦查机制改革：侦查的“三环模式” 第四节 审判机制改革：专业化与民主化的结合 第五节 组织机制改革：廉政公署组织结构启示 第六节 保障机制改革：现代侦查的物质基础 第七节 控制机制改革：遏制人员外逃资产外流 第八节 合作机制改革：美国的海外司法联络官 第九节 预防机制改革：有效的司法就是最好的预防结束语附录：有关反腐败的程序性法律、规定参考文献后记

<<刑上大夫>>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程序分合：国外早期刑事司法制度 “刑上大夫”并不是中国国粹。西方两大法系的早期和其他文明的起源阶段，至今尚能隐约追寻治腐惩贪的断简残牍。如果说刑事诉讼的核心，是对宣示或规定为犯罪的行为，通过一定方式并最终裁判的形式加以惩处的程序技术。

在西方刑事诉讼史上，针对公职人员的这种程序技术从一开始起就具有特殊性，并与整体刑事诉讼程序时分时合。

第一节 大陆法系：正规刑事法庭 起源于对索贿罪的审判 王政时期的罗马，一切审判权均操在民社之手，亦即操在国王之手。

在审判日，国王登上审判场所的“法官坛”，坐在“车座”上审判案件或发布命令。

他的校尉站在两旁，被告或“两方”站在他面前，由国王宣布审案开始，并主持案件的审理，与同来的元老磋商后进行宣判。

有时，在案件提出后，国王可将处理和判决此案的事情交给他的代表，这些代表通常选自元老院。

《建城以来史》记述了大约发生在公元前638年至670年间一次审判的情形：凯旋归来的英雄豪拉提乌斯激愤中杀死了他的妹妹，被抓到国王图鲁斯那里进行审判，国王在召开人民会议时说：“我依法指定二人团来宣判豪拉提乌斯为叛国罪。

”依照法令产生的二人团审判后宣布：“布伯利乌斯·豪拉提乌斯，我宣判你为叛国罪。

利克托尔（刽子手），去，捆住手。

”正要行刑时，豪拉提乌斯说：“我要上诉”。

于是通过上诉在人民面前审判，在诉讼过程中，豪拉提乌斯的英雄气概和他父亲的眼泪感动了人们，最终被宣判无罪。

这个事例说明王政时期的罗马，审判权在国王，国王可指定代表审判，对审判结果不服可向人民上诉。

。

<<刑上大夫>>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